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亥111重上477字第 **1120001300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沛穎之112年1月19日視為撤回上訴函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77號林沛穎等與彌勒潔行(原名官春惠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林沛穎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崔青菁

